

附件 1

非油气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新立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原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8. 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9.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0. 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1.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2.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探矿权延续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原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8.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还应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9.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and 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0.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探矿权变更（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变更前、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原件）
 5.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7.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8.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5.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原件）
6.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提供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1. 以协议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除外，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12. 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

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3.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4.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原件）
 5.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7.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8. 探矿权因与各类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区等重叠，扣除重叠范围后，造成探矿权区块分立，在申请探矿权分立时，还应提交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分立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构上传审批系统）
 9. 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及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后原已评审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工作量缩减三分之一以上的，还需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10.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探矿权变更（转让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及变更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由受让人提交, 原件)

2.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探矿权转让合同(涉及分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应在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及义务履行由受让人继续承接, 原件)

5.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 提交勘查工作计划, 原件)

6.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8.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 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 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9. 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 申请探矿权转让变更并按规定同时提出延续申请的, 由受让人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等延续相关资料

10. 涉及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 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11. 属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探矿权的, 还应提交其国有资产监

管和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指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原件)

12.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还应提交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原件)

13.属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还应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转让的决议(原件)

14.属法院拍卖或裁定的,还应提交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资料(原件)

15.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6.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探矿权变更（变更勘查主矿种）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变更勘查矿种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5. 勘查合同（自行开展勘查工作的，提交勘查工作计划，原件）
6.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and 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1. 变更为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2.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探矿权保留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5.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6.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块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7. 首次申请保留的，应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包含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原件），其中，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因政府政策原因需先行申请首次保留的，还应按探转采要求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申请保留的，还应提交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8.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保留申请的，还应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9. 因产业政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等暂不能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登记，需继续延长保留期的，还应提交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因产业政策管理需要的，提交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原件）
 10.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探矿权注销申请资料清单

1. 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原件）
5.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6.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